

附件2

孟州市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无	1.《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1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涉河部分工程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组织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	河长制办公室、水政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15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在山区、丘陵区、平原沙土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一）铁路、公路、机场、码头、桥梁、隧道、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二）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三）采矿、采石、冶炼等工业项目；（四）城镇新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各类工业园区等建设项目；（五）房地产开发、旅游区开发等土地开发项目；（六）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办法，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组织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县市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一致。	业务科、水政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8288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取水许可审批	(1)取水申请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取水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等）；依法举行听证，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查勘、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4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01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取水许可审批	(2)取水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论证情况等）；组织实施现场核验和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取水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水地点、数量、方式、用途和退水情况等监督检查，确保与许可内容相一致。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01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取水许可审批	(3)取水许可延续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延续取水申请书；延续取水申请基本情况表；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原件等）；组织实施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取水许可延续审批文件，颁发《取水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水地点、数量、方式、用途和退水情况等监督检查，确保与许可内容相一致。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01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取水许可审批	(4)取水许可变更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组织实施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取水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水地点、数量、方式、用途和退水情况等监督检查，确保与许可内容相一致。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01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河道采砂许可证（黄河以外）核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依法举行听证，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查勘、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项目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河道采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河长制办公室、水政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15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	无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河道采砂申请书；营业执照；开采的地点、深度、范围；河道采砂机具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等）；组织实施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0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河道（黄河以外）采砂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7日	7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沙地点、数量、方式情况等监督检查，确保与许可内容相一致。	河长制办公室、水政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15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